报考博士研究生提交材料说明

一、纸质版材料

《攻读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》顺序（1-4项A4纸张双面打印/复印，其他项目可单面打印/复印，无需装订，可用夹子夹住）：

1.报考登记表（必须为在系统完成报名并最终确认后生成）

2.单位证明或意见（在系统报名步骤“6.上传材料”中下载模板）

3.政治审查表（在系统报名步骤“6.上传材料”中下载模板）

4.专家推荐信2份（在系统报名步骤“6.上传材料”中下载模板）

5.硕博连读申请表（仅硕博连读考生提供）

6.未就业考生须提交社保未缴纳证明，已离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和社保停缴证明

7.身份证复印件

8.学生证复印件(仅在校生提供)

9.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须加盖教务或档案部门公章)

10.外语水平证明（各类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等）复印件

11.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、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、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、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
12.现役军人须提交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

13.研究成果证明

14.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全文（附刊物原件）或获奖证书，并提供报考导师的认定意见（仅同等学力考生提供）

15.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

16.考生自我评价

17.其他

18.学籍、学历、学位验证报告

二、部分材料补充说明

1.单位证明或意见

由相关单位填写，须签署或勾选相关意见（勾选对应意见，划掉其他意见）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表格应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（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）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其他单位盖章或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。考生应与所在单位达成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协议，若出现纠纷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未就业考生须提交社保未缴纳证明，已离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和社保停缴证明。提供虚假证明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和录取资格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2.政治审查表

本人现实表现由考生学习工作单位（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）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3.研究成果证明：

仅提供近五年成果，每项代表作不超过五个：

（1）论文/专著提供发表期刊或录用证明的复印件；

（2）科技成果获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的主持/参与科研项目证明，须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；

（4）专利提供专利证书。

考生已取得的研究成果（论文、科技成果、科研项目、专利等）若涉及国家秘密，请自行进行脱密处理。

4.学籍、学历、学位验证报告

（1）直博生：本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（2）硕博连读：本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学位认证报告》，硕士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（3）公开招考：

①应届生：本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学位认证报告》，硕士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②已获学位考生：本、硕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学位认证报告》

（4）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获得者提供中国（教育部）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本科、硕士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请考生务必认真如实填写所有信息，务必准确、真实。

2、材料提交后无法修改。

3、考生一旦被学校录取，报考信息即转为在校信息。